保险公司破产契约者会遭“三重苦”

理财

浣滆

鍙戝竷浜庡細2007/10/08 19:36

如果保险公司破产，最坏的情况，契约者可能会遭受“三重苦”。

大多数的日本生命保险公司都是“相互会社”，契约者既然已成为了他们的社员，当然也要背负经营责任。其结果就是，一旦保险公司破产，契约者的利益损害可从以下3方面来考虑。

a.保险公司在将来应该支付的保险金、期满金和解约金等被称为“责任准备金”的，最大可能会有10%的减额。

b.对于多数的契约，“预定利率”（保险公司与契约者签约时向契约者保证的责任准备金的运作利率）都会下调，而且预定利率的下调，又势必会带来新一轮的保险金及期满金等的减额。

c.在破产后的一定时期内解约，可以享受“早期解约控除”，但本来可以领取的解约金却要被打一定的折扣。

责任准备金的减额还视公司情况而有无，预定利率的下调和早期解约控除的适用则无一例外。根据保险公司破产时的经营状况不同，最坏的情况便是上述三种厄运都在劫难逃，也就是保险业界所说的“三重苦”。

由此可见，一旦保险公司破产，给契约者带来的损失是非常大的。为了防患于未然，将契约者的不利减少到最小的程度，2003年8月出台了一个新的法律，《经营破产前预定利率的下调范围》。

可以说这个法律充分保护了契约者的利益，首先，它将破产前的预定利率下调的下限定在了3%，这与过去的破产情况相比，将来能够领到的保险金等的减额减少了。而且，即使破产前预定利率能够下调，但却取消了责任准备金的削减和早期解约控除的适用等不利因素，真正减轻了已遭受破产不幸的契约者的不利损失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并不是说契约者的不利损失已经减少到0，因此今后在慎重选择生命保险公司这一点上还是丝毫不能改变的。至于如何选择风险性小的生保公司，契约者可以从如下2个方面来考虑。

首先，既然知道保险公司破产后会发生预定利率下调的情况，就要知道受此影响小的保险的种类。基本上不受预定利率下调影响的保险就是俗称的储蓄性不高的保险，它的代表是定期保险。在定期保险的保险费中，因为被用作运作的部分极少，所以它基本不受影响。

从过去的保险公司破产的实例中也可以看到，定期保险的保险金额还没有被削减的先例。同样的原因，作为定期保险的特约部分，附带定期保险的终身保险，以及由于契约期间比较短，没有什么储蓄性的医疗保险等，保险金削减的可能性都很低。

很多人都是通过看各生命保险公司的经营数据来选择保险公司的，这样做当然没错，但最好还是应该在以这些数据作为参考的基础上，学会进行综合分析。比如，由于最近的股票市场普遍上涨，各保险公司的资金运作状况都有所好转，表面看来就是它们的经营状况都有所好转。另一方面，由于生命保险的契约时间一般都相当长，所以还要注意保险公司是否有能力长期维持其经营的稳定性。